

##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部报送了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》，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2018年4月4日，证监会召开初审会，于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。

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，明确了未来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；同时随着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的高速发展，公司的技术水平、产品服务能力实现进一步提升，公司的客户（包括医保机构及医疗机构等）对医保智能审核产品和服务也有了更新、更高的期望和要求。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。

上述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完善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经与保荐机构沟通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。2018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第163577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适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，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 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